

林、玉里、臺南、員山、蘇澳等 5 所分院及八德、新竹等 2 所榮家已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檢附具領薪資簽名資料、勞保健保退職金等繳費證明或名冊等。另埔里、玉里等分院及白河、臺南等榮家將確實查核照服員出勤情形；屏東分院因將公務預算及醫療基金照服員履約情形及考核紀錄，填寫於同一表格，致抽查出現非值勤列載人員，已修正並分開填報。屏東榮家係未依程序填寫調班單，致值勤班表列載及值勤紀錄簽名之人員未符，已請該榮家落實履約管理。

5. 新竹等 4 所分院未依勞基法及契約規定落實保障勞工權益，致逾半數照服員均有超時工作情事：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依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每 2 週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照服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第 9 點規定，照服員採輪班值勤，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延長工時，每日連同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依新竹、埔里、嘉義、灣橋等 4 所分院廠商檢送之 108 年 7 月照服員排班表、薪資表及簽到退紀錄等驗收文件，核有 2 人分別有 5 天、10 天每日工時達 24 小時，甚至有 72 小時連續工作情形，及有 67 人、44 人、68 人及 28 人，當月正常工時加計延長工時超過 214 小時（21 日×8 小時+46 小時）者，最高工時甚且逾規定時數之 2 倍（456 小時）。又有 9 人連續工作逾 14 日未有例假，甚至有 1 人整月均無休息日，核與勞基法及契約規定未符，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新竹等 4 所分院已依契約規定罰款，並請廠商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另要求廠商積極招募及培訓照服員，以持續補充照服人力，俾改善超時工作情形。

（三） 政府為照顧軍職人員退伍後生活，建立退除給與制度，國防部於服役條例修正公布後，規定軍職退伍就（再）任公職者須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惟對於支領退伍金就（再）任公職者，仍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致增加國庫支出，且違反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規定，亟待檢討妥處。

軍職人員依其服役年資得享有退伍金或退休俸等退伍除役給與（下稱退除給與），相關支給基準及條件原規定於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嗣政府為配合退撫制度改革及修正不合時宜之退除給與規定，將上開軍官及士官服役條例合併，於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服役條例施行前為舊制，施行後為新制）。主要變革係退除給與由退輔會編列預算支給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退撫基金支給之「儲金制」。另為配合政府年金改革，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服役條例。國防部對於退除役軍官、士官有就（再）任公職情事者，原僅於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未有須併同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嗣國防部於 106 年 3 月辦理服役條例修法預告，增加支領退休俸人員就（再）任公職，須併同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惟對於支領退伍金人員就（再）

任公職者，仍未有相同規定。鑑於立法院於歷次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對於限制支領「雙薪」之範圍，包含退伍金及軍保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且支領退休俸與支領退伍金人員就（再）任公職，均係支領政府機關之薪資，惟國防部研擬之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僅規定支領退休俸者再任公職，須併同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對於支領退伍金人員尚無停止辦理之規定，相同事項未為一致處理。又107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46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33條第1項但書或第34條、第40條及第41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本部依上開規定查核軍職退伍轉任、就任及再任公職者，優惠存款辦理情形，發現除支領退伍金人員外，均已停止辦理優惠存款。經統計107年7至12月支領退伍金人員就任或再任公職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約5千1百餘人，支給優惠存款利息約3億餘元。經於108年7月12日陳報監察院供行使職權參考，案經監察院於109年4月23日提出糾正略以：國防部於軍人年金改革後，作成支領退伍金人員縱有就（再）任等情事，仍不須停止渠等優惠存款待遇之函釋，核有違失。國防部於109年5月19日以國資人力字第1090106784號函明文規定，支領退伍金人員就（再）任公職者，自同年6月1日起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四） 退輔會依法管理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並建置管理系統以提升管理效率，惟仍有處理經年未能解繳國庫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等規定，管理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並為提升管理效率建置「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下稱遺產管理系統）以一人一案登載建檔，涵括善後服務、遺產管理、遺產繼承及遺產收支等項。截至108年8月底止，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及榮家管理待處理榮民遺產，計有4,080位榮民之遺款23億8,705萬餘元、動產（如貨幣、股票、貴金屬及其他等）及不動產1,611筆。經查無人繼承之遺款、動產加計遺款、不動產加計動產及遺款等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榮服處及榮家未能積極清理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處理後之賸餘，致有逾億元遺款管理經年，未移交國庫情事：**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遺產管理人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限或應為繼承表示之期限屆滿，無人繼承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並扣除善後支出之費用後，如有賸餘，應移交國庫。經依退輔會遺產管理系統108年8月底止登載資料分析，計有16所榮服處及14所榮家管理之357位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屬賸